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特產物產地證明標章核發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阿鄉觀字第 1040009391 號發佈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壹、 為穩定阿里山鄉當地生產之農特產物及加工品及輔導本鄉農民業者誠信生產阿里山鄉原產之農特產，防止冒用阿里山鄉產地之名蒙騙消費者，並保障本鄉農民與消費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貳、 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設計「阿里山鄉農特產產地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一種，已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准予登記註冊商標 97 年 12 月 16 日商標註冊號數第 01342390 號。
- 參、 凡本鄉籍農民向相關單位登記有案之產銷班、自產自銷之個體農戶或非本鄉籍農民持有本鄉土地(所有權、耕作權、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實際從事土地生產管理，得申請並授權使用本標章。
- 肆、 第一次申請本標章之產銷班及農戶業者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及產地證明（如附表二）向阿里山鄉公所申請，先經本鄉審核小組（小組成員及審核要點另定）資格審查並得進行現場評核通過簽約授權使用本標章後，始得核發本標章貼紙。
- 伍、 申請使用本標章之產銷班、農戶業者其使用之包裝標示及品質，應符合衛生及相關法令規定。
- 陸、 申請核發標章貼紙採逐批申請制（如附表三）。本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現場勘驗，符合農特產品生產種類、數量後送審核小組審議。
- 柒、 本標章由阿里山鄉公所印製，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

- 捌、 經核准貼用本標章貼紙之產品，每一包裝（盒裝袋．．．等）均須於正面明顯處粘貼，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
- 玖、 為監測產品品質，本所自行或委託檢驗機關不定期抽驗業者貼有本標章之庫存或市售產品，業者不得拒絕。
- 壹拾、 生產者或業者每批申請貼紙數量應檢附前次實際使用數量及銷售量資料表(如附表四)送本所核對。如前次核發之貼紙未使用或超發時，則自當次申請數量中扣除。
- 壹拾壹、 對核可領用之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不得私自提供其他業者或非本鄉產地之農特產品貼用，並由本所設籍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貼紙遺失概不補發，並查明遺失原因。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如附表五）。
- 壹拾貳、 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停止本標章使用資格，並且五年內不得申請領用本標章，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
- 壹拾參、 貼用本標章之農特產物品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或其他糾紛時，責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壹拾肆、 本標章應收取規費，每張規費以新台幣 3 元收費，申請人應於領取標章前繳交規費。(修正條文)
- 壹拾伍、 申請農特產品單位產量之認定，參照本鄉農情調查資料庫，由審查小組訂定標章上限標準。
- 壹拾陸、 本要點經公佈後實施。